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3〕021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220600MB1F227583

住所（住址）：白山市浑江区南岭街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冬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民生领域违规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监竞争字〔2022〕86号）文件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和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于2022年9月5日对白山市中心医院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期间，检查组在该单位提取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抽查病历



明细》《白山市人民医院病人费用清单》《住院病案首页》《电脑查询流水》《收费票据》《白山市人民医院医疗违规收费统计表》《白山市人民医院关于违规收费问题整改承诺书》白山市医保局 白山市卫健委 白山市财政局《关于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白山医保联〔2019〕6号）、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吉医保联〔2021〕31号）文件等证据材料。在该单位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等证据材料。

检查组依据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白山医保联〔2019〕6号、吉省价格〔2016〕266号、吉省价格〔2016〕295号、吉省价格〔2017〕267号、吉省价格〔2018〕198号、吉医保联〔2021〕31号等医疗收费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了检查。经查，该单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涉嫌违反了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07号“《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明确规定了可以收费的服务及其价格，并规定了可以另行收费的药品、特殊医用消耗材料等，此外的服务、药品、试剂、器械、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不得另行收费。”、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号“凡未列入项



目除外内容或相关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以另行计价的医疗器械、医用消耗材料和植入人体的材料等，各医疗机构不得在项目之外另行计价。”、白山医保联〔2019〕6号、《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除外内容”、“说明”项目规定之外以及相关医疗收费文件没有规定可以收取的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包、一次性使用加强型气管插管、加强型气管插管、一次性使用无菌气管插管套装医用耗材费（项目内涵已含，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取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辅助包费，多收价款34,986.00元；

二、收取一次性使用加强型气管插管费，多收价款13,260.00元；

三、收取加强型气管插管费，多收价款18,074.40元；

四、收取一次性使用无菌气管插管套装费，多收价款12,240.00元。

以上合计价款78,560.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工作人员合法身份的事实。



3、《抽查病历明细》《白山市人民医院病人费用清单》《住院病案首页》《收费票据》，证明向患者收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

4、白山医保联〔2019〕6号、吉医保联〔2021〕31号文件，证明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相关文件依据。

5、《白山市人民医院医疗违规收费统计表》《电脑查询流水》，证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数量的事实。

6、《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核查的数据和事实属实的认定。

7、《白山市人民医院关于违规收费问题整改承诺书》，证明当事人改正违规收费的态度和为自由裁量提供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构成涉嫌重复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你单位因对相关收费文件的理解有误，导致涉嫌重复收费。依据你单位提供《白山市人民医院关于违规收费问题整改承诺书》《关于白山市人民医院退还多收价款的情况说明》



《关于白山市人民医院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说明该单位发现问题已积极主动整改。在被检查期间能够主动配合检查，积极提供相关所需要的检查材料，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说明违法事实产生的客观原因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一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的通知》（吉市监法字〔2020〕176号）第五条（一）项“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的规定，有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5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价听告字〔2023〕00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5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价责退字〔2023〕001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多收价款。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应当公告查找。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进行公告并组织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患者及家属对多收价款予以退还，于2023年5月26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白山市人民医院退还



多收价款的情况说明》，并同时提交《关于白山市人民医院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你单位逾期未退还的违法所得 74,474.40 元；并处违法所得 0.2 倍罚款即 15,712.08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金额 90,186.48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 2‰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